

大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大发改〔2021〕994号

关于2021年度能源领域首台（套）重大技术装备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区市县、先导区发展改革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推动能源装备首台（套）推广应用，按照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和省发展改革委的通知要求，现组织开展2021年度能源领域首台（套）重大技术装备申报工作，具体要求如下。

一、请各地发展改革部门、有关单位按照《关于促进能源领域首台（套）重大技术装备示范应用的通知》（国能发科技〔2018〕49号）和《能源领域首台（套）重大技术装备评定和评价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国能发科技〔2019〕89号，以下简称《评价办法》）的要求，组织辖区企业开展申报工作。

二、请各地发展改革部门、有关单位于2021年6月18日前，将申报材料（一式4份，申报材料和格式要求详见《评价办法》）和电子版报送市发展改革委。

联系人： 工业处 张远福 电话： 83633731

能源处 郭晓静 电话： 83633963

邮箱： gyc83633731@163.com

附件：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组织开展 2021 年度能源领域首台（套）重大技术装备申报工作的通知

大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1年6月9日